

金堂县财政局（含县金融办、国资办）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财政局（含县金融办、国资办）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税（含财政、财务、预算、税收、会计、国有资产和非贸易外汇管理等，下同）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财税工作政策、战略、改革方案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城乡、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负责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拟订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按照预算安排，拟订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3)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府性基金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票据管理；监督管理彩票公益金。

(4) 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监督管理县级国库业务、国库现金。

(5) 贯彻执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和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6) 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含国有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收缴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管理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7) 负责全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监督管理县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

(8) 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9) 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制度，拟订具体管理办法，管理政府债务；负责对各单位债务进行调查核实，锁定债务，化解债务。

(10) 负责组织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政府投融资项目，监督管理地方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

(11) 参与拟订全县社会保障（险）规章、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险）、就业和医疗卫生支

出，监督社会保障（险）资（基）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险）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12）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负责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负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组织实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指导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会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称）评聘工作。

（13）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拟订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并进行管理监督；负责协调和办理税收退税等事项；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负责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4）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县财政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党代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抓收入、强保障、促改革、严管理”为重点，以“深化平台公司管理改革、财资全面融合、资产资本运作、强化国资监管”为切入点，坚持真抓实干作风，坚定目标任务实现，精心谋划 2017 年重点工作。

一是以超常手段抓收入，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高度重视收入组织工作，积极做好和税务部门沟通配合，针对性地加强收入征管，应对出现的各种困难，通过强化部门协作、突出财源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扶持、突破融资总量和质量等方式多管齐下，团结协作，主动出击，向征管、向发展、向机制、向规范要收入，确保全年收入完成。

二是以高效的工作抓支出，切实做好财政保障

严格按照“保运转、保民生、转方式”的工作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改进部门预算编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强化“大财政、大国资”管理理念，统筹规范财政各类资金和资产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等各项支出需要。

三是以创新发展为动力，推进财政改革

在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工作面临着新任务、新挑战，县财政将进一步厘清思路，深化改革，做到转变思维，创新投融资体制；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平台公司做大做强；创新扶持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密切关注国家税制、金融等改革动向，提高研究财政体制、财税改革政策和金融政策的主动性，进一步深化与完善财政管理各项改革。更好地发挥财政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稳定和发展经济等职能，使财政更好地服务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为建设富美金堂提供坚实的保障。

四是以强有力的措施严管理，促进财政管理更加规范
树立“必须主动服务大局、必须加快推进改革、必须创新管理理念、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强化担当”理念，站在全县高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制度建设，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强化财政管理。构建财政“大监督”体系，完善和创新监督检查动态跟踪机制，突出抓好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查处等工作。

五是以坚定的信心抓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实现
把工作目标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作为组织和落实各项工作基本依据，主要领导带头督查，分管领导认真督促，各科室定期自查，在工作谋划方面突出“实”，在工作安排方面突出“细”，工作落实和推动方面突出“严”，坚定信心，狠抓落实，促进各项目标完成。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财政局（含县金融办、国资办）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金堂县财政局（含县金融办、国资办）本级
- （2）、金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3）、金堂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75 名，实有在职人员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名，实际 41 人；事业编制 29 名，实际 29 人；工勤 5 人。离休人员 3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749.84万元，比2016年1615.64万元增加134.20万元，增长8.3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49.84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1749.84万元，比2016年1615.64万元增加134.20万元，增长8.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上的支出。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749.84万元，比2016年1615.64万元增加134.20万元，增长8.31%。

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803.51万元，比2016年740.66万元增加62.85万元，增长8.49%。其中：财政拨款803.51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616.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3.66万元，基本公用支出73.6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带来的支出结构变动。

2.项目支出预算946.33万元，比2016年874.98万元增加71.35万元，增长8.15%。其中：财政拨款946.33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年项目预算946.33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财政局运转、从事各项管理工作等经费 466.33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和组织全县各项财务管理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非税收入检查、民生工程专项资金检查、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检查等所发生的业务费；组织全县乡镇财政干部及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进行财务制度培训业务费，全县会计机构和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全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发生的业务费；组织全县财政预算编制与审查，财政决算编制及会审，预（决）算编审系统软件升级；编制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全县决算帐表一致核查等；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对国有资产处置前依法评估，对企业产权收购及国有产权转让依法审计所发生的经费；全县开发二手房信息采集系统经费；支付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残疾人保障金缴费。

2、全县“金财工程”运行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金财工程网络体系，支付全县各单位“金财工程”（含大平台业务系统）光纤通信租金，大平台系统的网络设备、PC 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3、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评审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直接评审和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评审、聘请工程造价专家评审和联合评审等四种评审方式对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各类专项建设资金、政府信用融资资金等政府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所发生的评审费。

4、金融融资项目经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执行国

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分析金融形势，统筹和协调全县各平台公司和县级部门的投融资工作，推荐投融资项目，考察投融资主体，督促投融资资金落实所发生的业务费；综合协调全县金融工作，联系派驻县内各级金融机构，协调各金融机构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所发生的业务费；做好县域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组织投融资项目对接会，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所发生的业务费；搞好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县金融风险防范及化解工作所发生的业务费；用于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融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工作等发生的业务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未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18.15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8.09万元，下降30.83%。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28.12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2.93万元，下降9.44%。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度，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2.4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度，财政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支出（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支出（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